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114-5010-10-20-01

數位發展部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110年01月至114年8月

中華民國113年9月

附表、前期(112年-113年)計畫細部經費配置

112年

序號	細部計畫名稱	法定數(千元)	執行機構
1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224,701	數位發展部
2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15,299	數位發展部
3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80,000	數位發展部

113年

序號	細部計畫名稱	法定數(千元)	執行機構
1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224,720	數位發展部
2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05,280	數位發展部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4-5010-10-20-01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因應最終審查意見調整為「核定草案」版。	將封面「送審版」調整為「核定草案」	封面
2	<p>最終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合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政策與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 2. 本計畫工作為建設偏鄉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及提供俾鄉數位化服務，俾當地民眾可透過網路取得政府各項資源，預計(O1)建置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 3. 經由政府補助預算之挹注，加速偏遠地區5G訊號可涵蓋原有4G訊號涵蓋地區，目標於117年提升至95%： 	<p>謝謝委員支持，本計畫將扣合賴總統政見，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並藉由獎補助方式，持續推動建置5G電信基礎建設。</p> <p>本計畫自我挑戰目標調整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使電信事業於偏鄉設置90臺以上5G基地臺。 二、加速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5G基地臺，讓5G涵蓋率達4G涵蓋率之86%以上。 	P.31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p>偏鄉基礎建設落後導致數位落差加劇，普及偏鄉數位基礎建設為政府必要措施，爰建議支持本計畫。</p>		
3	<p>因應審查意見調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p>	<p>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納入委員審查意見（包括特殊委員）及最終審查意見，並回復說明。</p>	PP. 83-87

附表、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之修正對照表(修正核定版填寫)

項目	送審版	核定版	
經費	送審數 114年：225,000千元	核定數 114年：225,000千元	修正說明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目標 1：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 1：建置 9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目標 1：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 1：建置 9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無修正

■請機關檢核確認業依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各項審查意見，妥適完成計畫內容修正(含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修正) 是 否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6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10
貳、計畫緣起	15
一、政策依據	15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6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7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9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22
一、目標說明	22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25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25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26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26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26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27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30
陸、自我挑戰目標.....	31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32
捌、儀器設備需求.....	34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40
拾、附錄	41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41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46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9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77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80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85
七、其他補充資料.....	87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4-5010-10-20-01			
計畫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	數位發展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數位發展部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鄭明宗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		
	電話	(02)23800100	電子郵件	brucec@moda.gov.tw
計畫摘要	<p>一、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近用與韌性，並提升行政效率，本計畫整併前瞻第三期「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112-114年)」、「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12-113年)」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112年)」三項計畫，以補助電信業者方式於偏鄉地區進行基礎設施之建置。</p> <p>二、藉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及補助作業要點，鼓勵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等公眾電信寬頻網路建設，奠基行動寬頻於偏鄉發展之基礎，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計畫目標、預期 關鍵成果及與部 會科技施政目標 之關聯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 目標之關聯
	114 年度			
	目標 1：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關鍵成果 1：建置 9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數位發展部:1: 提供安全具韌 性的基礎建設， 確保每一位國 民都能享有穩 固而可靠的網 路連接		
預期效益	<p>一、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入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率，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p>二、強化公私協力：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p>			
計畫群組 及比重	<p>請依群組比重填寫，需有比重最高之群組，且加總須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u>45</u> %</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u>55</u>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_ %</p>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長程個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長程個案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p>一、FIDP-2021021001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4.10.1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p> <p>二、FIDP-2021021004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4.10.4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p> <p>三、FIDP-2021020106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修訂版)：4.11.16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p>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執行期間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13	330,00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2	420,000			
	113	330,000			
	114	225,000			
	合計	975,000			
	114 年度	人事費	0	土地建築	0
		材料費	0	儀器設備	0
其他經常支出		22,500	其他資本支出	202,500	
經常門小計		22,500	資本門小計	202,500	
經費小計(千元)		225,000			
部會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p>一、為達成數位包容及偏鄉弱勢通傳權益保障，藉由推動本計畫以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p> <p>二、本計畫符合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等施政目標。</p>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 1 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14 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225,000	計畫屬性	資通訊建設
	主管機關	預定執行機構		數位發展部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藉由公私協力、補助方式，鼓勵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費用以不逾建置費 50% 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得採全額補助。		
預期關鍵成果	114 年預期關鍵成果：補助於偏鄉地區建置 9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前一年計畫或相關之前期計畫名稱	<p>111-3001-09-20-0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p> <p>112-5010-10-20-02：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5)</p> <p>113-5010-10-20-01：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3)</p>			
前期計畫或計畫整併說明	本計畫整併前瞻第三期「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三項計畫，以補助電信業者方式於偏鄉地區進行基礎設施之建置。			
前期主要績效	<p>一、112-113 年補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建置 261 臺 5G 基地臺。</p> <p>二、112-113 年補助新建及優化行動通訊平臺 79 臺。</p> <p>三、112 年補助優化山林地區 28 處通訊地點。</p>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若屬跨部會合作計畫，請續填說明。）			
中英文關鍵詞	<p>5G、補助、偏鄉、行動通訊、寬頻、基礎建設、基地臺、縮短數位落差、防救災、災害防救、無線通訊、細胞廣播服務、開放山林、緊急電話</p> <p>5G、Subsidy、Remote、Mobile Communication、Broadband、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Base Station、Shorten Digital Gap、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Wireless Communication、Cell Broadcast Service、Mountaineering、Emergency Call</p>			

計畫連絡人	姓名	施智韋	職稱	技正
	服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		
	電話	(02)23800153	電子郵件	chinwei@moda.gov.tw

註 1

- 年度目標應敘明計畫預定達成的最終結果，關鍵成果則說明了如何衡量年度目標是否達成，兩者之間須有嚴謹的邏輯關係。
- 為聚焦投入目標，建議不超過 5 個為原則、每個目標對應的關鍵成果，建議最多以 3 個為原則。
- 關鍵成果的撰寫方式可從思考將「目標」轉化為「如何完成」的表述切入，每個關鍵成果都很「關鍵」，一個關鍵成果不能完成，目標就不可能完成。
- 目標撰寫公式與範例

◇ 建議公式：

What (回答要做什麼?)，Why(解釋為什麼要做)

[副詞]+動詞+[形容詞+名詞]，[動詞+名詞]

◇ 範例

目標=動詞+名詞 (例：防堵非洲豬瘟)

目標=動詞+形容詞+名詞 (例：打造旗艦產品)

目標=副詞+動詞+名詞 (例：成功促進產品外銷)

目標=What(動詞+名詞)+Why(動詞+名詞) (例：開發疫苗，強化流感防疫)

- 關鍵成果撰寫公式與範例

◇ 建議公式：

How (如何做)，How much(實現什麼)

透過[措施]+實現[可度量的結果]

◇ 範例

1. 關鍵成果=措施+可度量的結果

(例：透過法規輔導，完成 4 件產品海外上市)

(例：透過補助產學合作案，完成 4 件可進行試量產的產品開發)

(例：透過補助，完成當年度流感疫苗開發與生產)

(例：透過驗證場域建置，完成 4 件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試驗證)

2. 關鍵成果=可度量的結果

(例：所有養豬場未檢驗出非洲豬瘟)

- 好目標的特徵

◇ 明確的行動方向 (用動詞指明行動方向，不要用協助、參與、支持等責任不明確的動詞)。

◇ 責任範圍是可控的 (例如打造全球最好的產品，可能達不到)。

◇ 在指定週期內是可以完成的 (如「完成概念設計」是可以完成的，「打造優秀團隊」雖也可以完成，但需要由 KR 來界定有沒有完成)。

◇ 精簡。

- 好關鍵成果的特徵

◇ 符合 SMART 原則 (Specific, Measurable, Attainable, Relevant, Time bound)。

◇ 基於價值 (由過去「任務導向」轉為「價值導向」，比起過去列出過程產出，改列出「具有價值的成果」)。

是關鍵的 (對完成目標而言是重要的，訂定時要思考為什麼要完成這個成果)。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降低投資成本，鼓勵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偏鄉基地臺，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2. 強化公私協力：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3. 110-113 年補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建置 563 臺基地臺（含 561 臺 5G 基地臺）。 	<p>更新辦理進度。</p>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2.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體驗活動 2 場。 	<p>無修正</p>
<p>111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2.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體驗活動 2 場。 	<p>無修正</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112 年度里程碑：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無修正
113 年度里程碑：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無修正
114 年度(8 月)里程碑：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0 臺。	無修正

細部計畫 2：「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最終效益： 1. 補助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41 臺。 2. 補助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7 臺。 3. 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99 臺。	更新辦理進度。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2.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3.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p>無須修正。</p>
<p>111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 3.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 4.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p>酌修文字。</p>
<p>112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3.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46 臺。 	<p>酌修文字並刪除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113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3.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p>酌修文字並刪除主要績效指標「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因其涉及電信監理業務，且查該演訓目前已由電信事業配合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防演練。</p>
<p>114 年度(8 月)里程碑：</p> <p>無。</p>	

細部計畫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p>更新辦理進度。</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1. 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 2. 110 年至 112 年完成 60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3. 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110 年度里程碑：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無修正
111 年度里程碑：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無修正
112 年度里程碑：完成林務局（現林業署）建議 1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無修正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一) 總統政策

賴清德總統在競選時提出數位政策，主張「落實數位平權，培育數位人才」，確保數位弱勢者不因數位能力差異受到不平等對待，提供共融平等的公共服務，並協助受數位轉型衝擊的個人及產業擬定輔導與轉職措施。

(二)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行政院將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高服務品質：為促進數位匯流服務得以為使用者隨時隨地以終端裝置進行接取，應持續提升行動寬頻網路之涵蓋及上網速率。

(三) 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項下「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及「交通及建設」，精進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扎根防災教育，增進緊急救護品質。交通及建設：普及兆元級(Gbps)寬頻網路建設，關照偏鄉離島數位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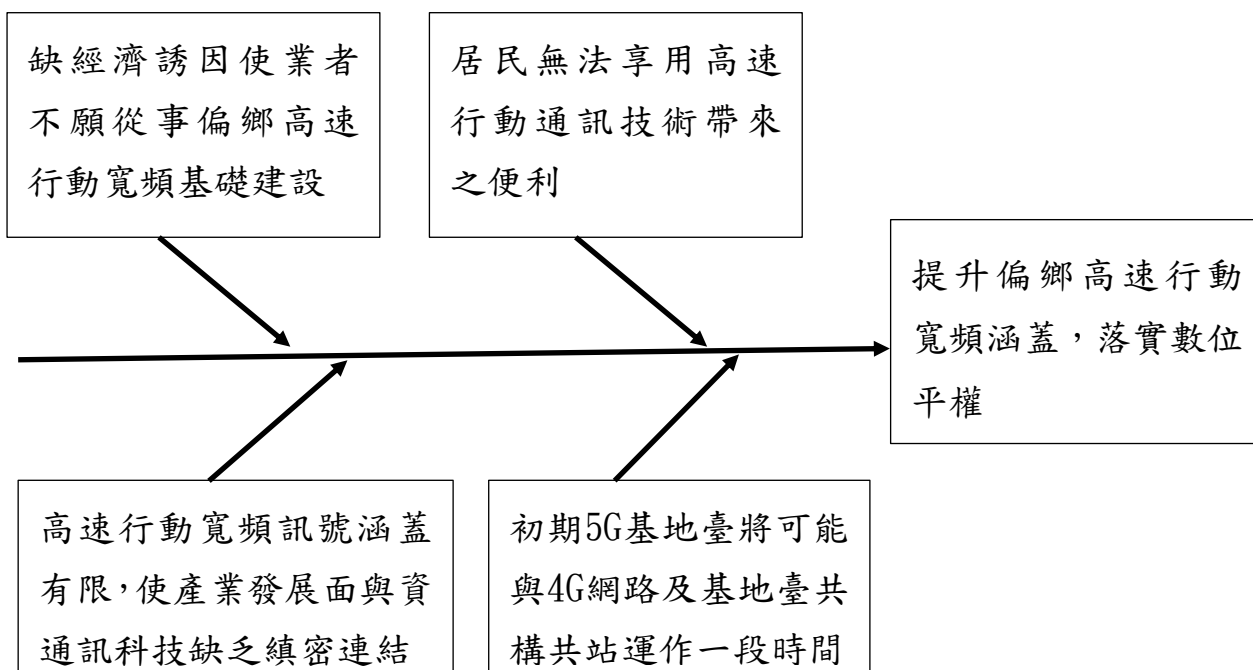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上網設備的高度普及，高畫質影音娛樂、行動支付及社群媒體平臺等奠基於網際網路而生的應用服務，已然重塑個人生活、社會文化及產業發展的樣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施之遠端工作與學習措施，亦促使民眾對於行動通訊與固定通訊服務愈趨依賴。因應消費者對於高速且穩定的網路品質需求驟增，佈建 5G 行動寬頻、光纖等高速網路，以及微波與海纜等重要傳輸骨幹尤為重要。

我國行政區域面積約 36,194 平方公里，其中近 6 成國土為偏遠地區（約 21,577 平方公里），偏遠地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雖幅員廣大，惟受限於地理位置遙遠及交通不便，建設與維護網路基礎設施的成本昂貴，其中不乏山林及河谷等複雜地形，亦增加數據傳輸與通信設備的佈建難度；且偏鄉人口數通常較都市為少，潛在用戶有限，故電信事業考量其投資效益，對於建設成本高的偏遠地區通常缺乏建置意願，以致偏鄉網路建設發展較為緩慢，影響當地民眾享受通訊服務之權利。

偏鄉建置高速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 (一)按電信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調查，COVID-19 後約四成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頻率增加，部分民眾也有自 4G 轉換至 5G 服務之意願，前述調查顯示我國民眾有高度數位網路服務的需求。基於數位網路服務仰賴完善的數位基礎建設，鼓勵電信事業加速電信網路的建設，將能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並滿足民眾使用數位服務（如數位政府及數位產業等）之需求。
- (二)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等偏鄉，受人口結構、經濟及地理等因素限制，電信事業於偏鄉提供之電信服務無法獲取營利，故其無意願投入大量電信基礎建設，導致國人於偏鄉無法享有友善的數位服務，或高速寬頻服務。為落實數位平權，創造數位機會環境，除以監理政策要求電信事業履行偏鄉電信網路建設，保障並維繫消費者權益，關懷偏鄉民眾通信服務外，亦可藉由獎補助政策，鼓勵電信業者加速於偏遠地區的設置 5G 基地臺等高速寬頻網路，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以為全體國民創造最大利益。
- (三)本計畫藉由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定額及覈實補助方式，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從事建設予以補助，加速提升 5G 涵蓋，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 1、藉由頻譜重整（Re-farming）技術，提升 5G 基地臺訊號涵蓋：除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建置 5G 頻段（3.5/28 GHz）基地臺外，亦鼓勵電信事業於目前偏鄉欠缺 5G 涵蓋之地點，建置頻譜重整（Re-farming）基地臺，將現有 4G 頻譜（2100/1800/700MHz）轉為 5G NR，有效提升 5G 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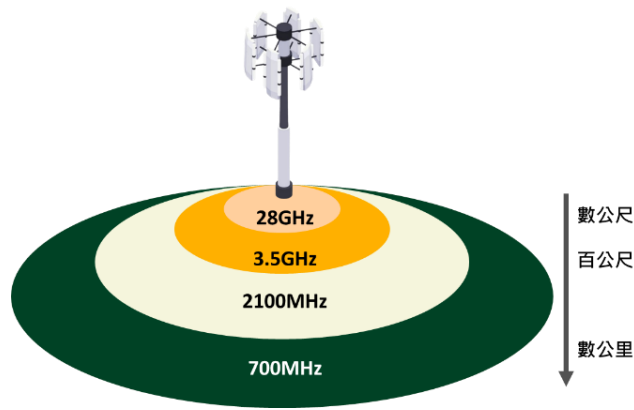


圖 1、頻譜重整 (Re-farming) 技術訊號涵蓋範圍示意圖

- 2、多元基地臺傳輸方式，克服地理環境限制：鑒於偏鄉離島或高山地區佈建光纜不易，得藉補助微波或光通訊等設備，做為數據等資料傳輸的媒介，實現通訊無距離，電信數位應用服務無遠弗屆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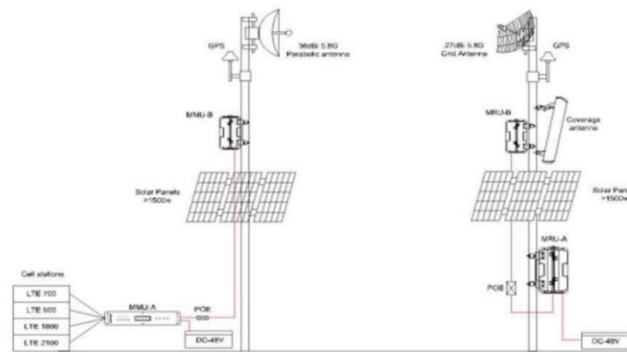


圖 2、微波、光通訊網路迴路示意圖

- 3、建設可靠的通訊基地臺，強化偏鄉基地臺韌性：補助建置具備援電力、傳輸或抗風的通訊平臺，確保地震、風災等災時的應變能力，藉以強化基地臺韌性，避免基地臺因市電中斷導致通訊服務停止，讓民眾可接收災防告警系統 (PWS) 傳送的國家級警報、緊急警報及警訊通知等訊息，有需求者於救難時能撥打「110」、「119」、「112」號碼緊急通報狀況。



圖 3、備用電源發電機設備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 (一) 基礎通訊設施及服務具有公共屬性，可創造公共福祉，其設立是決定私部門企業投資與發展之關鍵因素。在通訊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首要考量之經營要件；業者在考量其投資經濟效益、競爭能力及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之下，多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其經營目標，對於建設成本較高之偏遠地區基礎通訊設施與服務，通常業者建置之意願不高。
- (二) 為加速偏遠地區行動寬頻之普及，以因應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本署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普及服務，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行動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行動寬頻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 (三) 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

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四) 我國於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正式開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可提高電信業者於偏鄉之人口聚落、公務機關等地點進行投資與建設之意願，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置，讓偏鄉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五) 本計畫歷年執行成效顯著，亦與各單位通力合作，並獲外界肯定。因應未來 AI 的發展，推動公眾電信網路基礎建設作為數位轉型的重要手段。歷年外界就本計畫之需求，重點說明如下：

1、因應地方需求，改善澎湖輪通訊航線訊號：於 112 年度攜手澎湖縣政府，補助電信事業建置與改善沿岸基地臺，使航線旅程的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範圍由原本僅 22% 提升到 91%，改善成果獲澎湖輪船員及民眾肯定。



圖 4、澎湖輪訊號改善成果解說

2、臺東鹿野后湖區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落實地方通訊平等：鹿野鄉后湖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處於海岸山脈尾端，山脈丘陵環繞長期手機訊號不佳，網路更是困難；為解決通訊問題，保障農民及民眾在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時的生命救護與救助，與臺東縣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電信業者在 1 年多的合作與努力下，完成偏鄉基地臺的建置，解決地區行動網路訊號不良，部分區域訊號全無的問題。



圖 5、臺東鹿野后湖區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啟用典禮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一)完成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 (二)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三)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四)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五)112 年底前完成林業署建議之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改善工程。					
里程碑(milestone)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四年 民 114 年 (8 月)
年度 目標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2. 於偏鄉地區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3.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4.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5.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6.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7.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2. 於偏鄉地區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3.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 4.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 5.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 6.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累計完成演訓 2 場。 7.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46 臺。 5.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0 臺。

	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預期關鍵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2.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3.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4.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5.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 6.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7.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210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 5. 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累計完成演訓 2 場。 6.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7.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305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46 臺。 5.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6.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00 臺。 2. 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 3. 累計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 4. 累計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p>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p>

	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相關產業發展。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重大效益)	<p>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新建 148 臺(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含 146 臺 5G 基地臺、連江縣亮島 4G 與 5G 基地臺及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p> <p>2. 於偏鄉之屏東縣泰武鄉、南投縣魚池鄉、新北市烏來區及臺東縣大武鄉，針對產業發展、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辦理 5G 體驗活動，共 4 場。</p> <p>3. 累計完成建置 6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7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p>	<p>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新建 300 臺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p> <p>2. 累計完成建置 23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9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46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p> <p>3. 完成林務局(現林業署)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p>	<p>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新建 465 臺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p> <p>2. 累計完成建置 32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1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83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p> <p>3. 完成林務局(現林業署)建議 28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p>		

	4. 完成林務局（現林業署）建議15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	----------------------------------	--	--	--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訂(修)定補助作業要點。 2.公告受理補助計畫。 3.聘專家學者審查補助計畫完整性。 4.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制、初驗及完工查核。 5.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協助推動,並召開會議滾動性檢討。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所需相關經費，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經費，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建置計畫(範本)」供電信業者參考並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及計畫審查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僅補助建置經費，對電信業者之吸引力有限。 ● 欠缺應用單位開發殺手級網路應用服務。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信任及使用能力：建立行動寬頻服務涵蓋範圍及速率地圖、提升服務資訊透明度及民眾資訊能力等。 ● 創新的內容應用服務：在地化數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對於基地臺建置仍有疑慮：由於資訊不對稱，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抗爭，致影響行

<p>容、電子教育、電子醫療、電子商業、電子政府等，提升民眾對行動寬頻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鄉地區觀光業蓬勃發展，及各項應用服務推陳出新，帶動偏鄉行動寬頻需求增大。 	<p>動寬頻基處建設之布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因欠缺穩定的電力供應及供維運車輛通行之道路，致困難度極高。
---	--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年度 差異項目	112-113 年度	114 年度
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數量	190 臺	90 臺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數量	17	0 (細部計畫 113 年屆期)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數量	5	0 (細部計畫 113 年屆期)
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51	0 (細部計畫 113 年屆期)
改善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	112 年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0 (細部計畫 112 年屆期)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無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無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一、分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112 年補助並完成建置 5G 基地臺 165 臺，持續強化偏鄉高速網路涵蓋，並核定補助新建及優化 50 臺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增加網路穩定性及通訊馳援能力；此外，亦補助雪山登山口、嘉明湖山屋新建 5G 基地臺，及花蓮六順山七彩湖與南投能高越嶺西段至天池等，欠缺通訊傳輸線路及電力供給、興建十分不易的山區，建置行動網路與傳輸網路設備，有效改善 28 處山區行動通信品質，提升山域急難救助的通信能力。

二、里程碑達成情形

細部計畫	里程碑	達成情形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10-114 年)	110 至 114 年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00 臺	截至 112 年已完成建置 467 臺(含 465 臺 5G 基地臺)，另 113 年第一梯已核定補助 96 臺，刻正建置中。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10-113 年)	110 至 113 年累計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8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0 臺及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0 臺。	截至 112 年已補助建置定點式 32 臺、機動式 13 臺及優化既設平臺 83 臺，另 113 年第一梯已核定補助定點式 9 臺、機動式 4 臺及優化既設平臺 16 臺，刻正建置中。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10-112 年)	110 至 112 年改善 4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截至 112 年已改善 60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三、可量化經濟效益

112 年特別預算創造工作機會與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創造工作機會	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億元)
416人年	3.83

(一)創造就業機會

本計畫補助電信事業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防救災通訊平臺，及光纖網路等基礎建設，並成立專案辦公室輔導補助案件進行，管理計

畫進度，並辦理偏鄉 5G 基地臺建置設備之訊號抽驗與量測，以及辦理電信普及成果訪查活動。綜上工作項目，創造或誘發相關建置承商、專案人力等就業及工作機會計約 416 人年。

1. 基地臺建設：

(1) 電信業者於 112 年之總工作天數約為 12,000 人天。

(2) 下包廠商於 112 年之總工作天數約為 90,000 人天。

2. 專案辦公室：112 年之總工作天數約為 2,000 人天。

合計前述項目，本計畫中所有工作者於 112 年總工作天數約為 104,000 工作天，所創造之工作機會約為 416 人年 (=104,000/250)。

(二)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本計畫補助案核定補助金額均不逾該案總建置費用 50%，即電信事業須相對投入一半以上的建置費用，合計本計畫帶動電信事業投資約新臺幣 3.83 億元。

四、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透過政府補助建設的方式，帶動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偏鄉地區 5G 基地臺網路，保障偏鄉區域居民的通信權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二)藉由 5G 體驗活動，教導民眾如何利用 5G 的優勢，縮短偏鄉資源不足的劣勢，並將之轉為優勢，帶動數位行銷、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應用，促進地方創生、提升地方產業發展，進而加速完成建設「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政策目標。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一)改善災害潛勢區及偏鄉通訊服務：透過補助業者強化行動通訊網路基礎設施，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強化既有站臺及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之方式，引導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及偏鄉進行建置，進

而提升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之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度及可靠性。

(二)透過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搭配強化既有基地臺之方式，完備我國緊急救難系統，確保災區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不漏接。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預期效益：

- (一)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資意願，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 (二)強化公私協力：未來 5G 將與 4G 並存數年，故 5G 基地臺將與現有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 5G 基地臺涵蓋範圍比 4G 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二、效益評估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累積 490 臺以上。

陸、自我挑戰目標

- 一、促使電信事業於偏鄉設置 90 臺以上 5G 基地臺。
- 二、加速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讓 5G 涵蓋率達 4G 涵蓋率之 86%以上。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114 年度(8 月)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B. 資通訊建設	225,000	22,500	202,500

114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4年)：

- 一、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正式員額1位(無額外支薪)，並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預估經常門22,500千元。至於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預估202,500千元。
- 二、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114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預期關鍵成果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一、成立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 二、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三、跨機關合作協調	建置 9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	225000	0	0	22500	0	0	202500

捌、儀器設備需求

[無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4	1								
	2								
	3								
	4								
	5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3.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
 - (1) 「第一優先」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 (2) 「第二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 (3) 「第三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參考系統格式填寫)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業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使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於規劃時已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林業署）等相關機關及台灣電信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之意見。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審議編號：114-5010-10-20-01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羅金賢、丁綺萍、林浩鉅

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應依據計畫可行性、過去績效、執行優先性、預算額度等，進行評估及建議，自評形式及次數請自行斟酌)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p>一、計畫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旨在縮減偏鄉與城市間的數位落差，提升偏鄉地區的網路覆蓋率及通訊品質。偏鄉地區因地理、經濟等因素，網路建設成本高昂，業者投資意願低，因此政府補助政策顯得尤為重要。2. 本計畫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業者於偏鄉建置行動寬頻基礎設施，使偏鄉居民能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的便利。3. 本計畫為110年至114年之最後一年，仍賡續進行偏鄉建置行動寬頻基礎設施，值得鼓勵。4. 本計畫符合政策目標且已完	<p>謝謝委員指導，感謝委員支持本計畫藉由補助方式，協助電信事業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通訊基礎設施提升網路覆蓋率及通訊品質，消弭偏鄉數位基礎建設之落差，使偏鄉地區居民享有高速行動網路帶來之便利。</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p>成之前在細部計畫之執行績效，可以確信將提供安全及韌性之基礎建設，值得肯定與鼓勵。</p> <p>5. 本計畫係延續前瞻計畫，已執行有一定基礎，對偏鄉網路建設、提升涵蓋率、數位發展很有效益，應予支持。</p>	
2	<p>二、前期主要績效：</p> <p>1. 112-113 年度補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建置 261 臺 5G 基地臺，並補助新建及優化行動通訊平臺 79 臺。112 年補助優化山林地區 28 處通訊地點。</p> <p>本計畫目標均依各年度之里程碑達成，值得肯定。</p> <p>2. 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以及改善山區通訊等工作，將於 113 年度屆期不續推動，建議補充說明 113 年完成進度是否已可滿足外界需求。</p>	<p>謝謝委員指導</p>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p> <p>2. 本部將以獎補助方式鼓勵電信事業持續投入偏遠地區網路建設外，亦將相關資料放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如前瞻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之改善站點），供外界瞭解政府施政績效。</p>
3	<p>三、執行優先性：</p> <p>1. 本計畫依以下之緊急優先序，分年執行並完成補置建置：</p> <p>(1)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p> <p>(2)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p> <p>(3)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p> <p>(4) 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p> <p>(5)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p>	<p>謝謝委員指導</p>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p> <p>2.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訂有「數位發展部普及偏鄉電信網路補助作業要點」，並對外公告（https://law.mod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39），申請者應載明補助計畫名稱、計畫依據、現況概述、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算表(或</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p>最後一年 114 年規劃持續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0 臺，優先性之執行，具明確及有效性。</p> <p>2. 續上，建議補充補助電信業者的審查重點。</p>	<p>申請補助費用)、辦理方式、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並透過審查會議依據要點第七條之審查重點，就計畫完整性、效益性、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其他進行審查。</p>
4	<p>四、預算額度：</p> <p>1. 計畫全程預算:112 年至 114 年期間共投入 975,000 千元，其中 114 年度經費需求為 225,000 千元</p> <p>資金分配：資本支出佔絕大部分 202,500 千元，主要用於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p> <p>依前期預算額度推估，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理。</p> <p>2. p. 79 第六大項之經費投入自評表說明事項 3，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已另提出 8.9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值得肯定，也請注意該計畫經費之實際執行使用且不予本計畫重複申請。</p>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p> <p>2. 本計畫主要係補接取網路（如基地臺），屬硬體設備；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主要係補助核心網路相關軟體及資通安全指引等，並無重複補助申請。</p>
5.	<p>五、其他建議：</p> <p>1. 加強公私協力：</p> <p>建議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業者的合作，充分利用公共設施進行基地臺建置，以提升 5G 電波涵蓋率。</p> <p>2. 優化補助政策</p> <p>依過去績效，補助政策已顯現</p>	<p>謝謝委員指導</p> <p>1. 為強化與地方政府及業者合作，本部除透過定期會議，邀集有關單位一同討論地方需求外，亦有拜會地方政府，傾聽地方需求，充分利用地方公共設施，改善我國訊號涵蓋，例如本部及澎湖縣政府合力改</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p>成效，建議未來持續編列預算，以補助偏鄉 5G 基地臺之建置。</p> <p>3. 監控與評估 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的監控，並於汛期前要求業者完成演訓，以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p> <p>4. 技術應用與推廣 建議於計畫最後 1 年，在經費允許下，辦理本計畫各期推動成果說明會，並展示 5G 應用服務，以提升民眾對 5G 技術的認知與使用，促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發展。</p> <p>5. 5G 網路之相關資安建置除前項(2)硬體設備之考慮，也請注意相關軟體之取得並定期更新軟體版本。必須由建置電信商或其他負責單位人員切實密切關注，以避免一些惡意軟體之侵入或延誤更新修補已知的 CVE 或病毒等漏洞防範。</p> <p>6. 以補助電信業找方式於偏鄉地區進行電信基礎設施縮減數位落差可以直接具體的強化公私協力。惟需在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時，謹慎考量並檢視其設備之製造商及產地以杜絕資安之疑慮。</p> <p>7. 偏鄉之基地臺硬體安全管控(如當地的基地臺機房)應特別加強其實體安全措施，人員進出管理(過去多個基地台皆</p>	<p>善澎湖輪航線訊號品質(數位部長唐鳳拜訪澎湖縣府，攜手地方提升政府數位服務 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6285，數位部公私協力改善澎湖輪海上通訊，行動寬頻涵蓋航線逾 9 成 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2278)。</p> <p>2. 為持續推動偏鄉網路涵蓋，強化網路建設，本部 114 年度爭取預算，推動「強化偏鄉網路數位近用與韌性計畫」，鼓勵電信事業賡續優化偏鄉通訊網路韌性(如設置備援電力及被援傳輸等)，以期我國偏鄉基礎建設更為完善，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p> <p>3. 為確保補助案件能正常運作，本部按補助要點，於汛期前即填報核定補助之公眾電信網路巡檢及維運情形，作為補助案件審查之參考及補助項目之修正，以強化災害期間電信網路的韌性。</p> <p>4. 為展示補助成果能運用於相關 5G 應用服務，本部 112 年即於連江縣及屏東縣辦理體驗活動，提升民眾對 5G 技術的認知與使用，促進地方經濟與社會</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p>使用相同的鑰匙或密碼一定不可以)。</p> <p>8. 本計畫最後一年應持續追蹤以前年度補助建置基地臺維運情形及成果，研議加強政策推廣作法，民眾使用情形調查等，有助於提升有感施政。以利彰顯計畫成效。</p>	<p>發展。</p> <p>5. 本補助案補助使用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受補助者皆按電信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辦理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降低資安風險。</p> <p>6. 電信事業基地臺屬公眾電信網路一部，其皆應按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受補助者建置及進口基地臺時，即按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建置計畫辦理，以杜絕資安風險疑慮。</p> <p>7. 補助基地臺屬公眾電信網路一部，受補助電信事業皆按電信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落實機房之安全管理。</p> <p>8. 為確保補助案件能正常運作，本部按補助要點，作為補助案件審查之參考及補助項目之修正外，電信事業亦將配合電信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就電信服務品質，調查用戶滿意度。</p>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第五點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未相關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設計計畫,故(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未相關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未相關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未相關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未相關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未相關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相關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未相關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未相關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未相關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未相關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未相關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施智韋
科長陳昱廷

單位主管

物性建設司
司長鄭明宗

首長

數位發展部
部長黃彥男(副)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數位發展部
司長蔡壽涇

會計主管

主計處
處長李錫東

首長

數位發展部
部長黃彥男(副)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細部計畫 1-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1. 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提及，應促進網路的普及、性別友善與無障礙的網路空間等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份，86 偏鄉總人口數為 824,930 人，其中男性有 434,449 人(52.66%)，女性有 390,481 人(47.34%)。</p> <p>二、查國發會「108 年偏遠鄉鎮數位應用調查報告」顯示，60 歲以上偏鄉民眾的資訊近用機會明顯落後(個人上網率 37.1%，家戶連網率 54.3%)；而偏鄉中的五級區域或女性、60 歲以上居民，皆承載雙重身分弱勢。</p> <p>三、依據國發會「108 年性別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所示，男性資訊近用機會領先的情形仍發生在 60 歲以上世代，60 歲以上男性上網率 61.8%，女性 46.2%，女性落後幅度擴大為 15.6 個百分點。</p> <p>四、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之評估、管考、決策等相關會議，皆須經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而通傳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1/3 以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由 1-2 可知，偏鄉及 60 歲以上女性可能存在數位落差情形，因此本案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p>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時，將考量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確保平等獲取學習資源機會。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案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與性別關聯度較小，因此未訂性別目標，惟在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時，將考量民眾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業者於偏鄉建置基地臺如遇阻礙時，擬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以期基地臺建置完成。並將注意辦理活動之友善性（例如：考量業者自辦之 5G 體驗活動多集中於都會區，為利偏鄉民眾參與，將協調業者提供 5G 體驗車，開至偏鄉供民眾體驗）

二、於宣導偏鄉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時，擬採多元傳播方式傳布訊息（例如：採用多種語言、透過結合婦女團體、社區發展中心等），以利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故未編列相關經費配置。如執行過程發現有涉性別議題發生，將調整策略再行編列。</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份，86 偏鄉總人口數為 824,930 人，其中男性有 434,449 人 (52.66%)，女性有 390,481 人(47.34%)。</p> <p>二、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工作團隊及參與人員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p> <p>三、通傳會計畫主要係提升偏鄉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p>四、未來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時，進行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鼓勵弱勢性別參與。</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__陳志宏__ 職稱：__技正__ 電話：__02-33438922__ 填表日期：__109__年__6__月__10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1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對不同性別及年齡與族群均公平對待，符合憲法之精神，對偏鄉進行重要工程亦符合CEDAW之理念，請補充法規的相關連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缺性別統計資訊，請補充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設有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置偏鄉數位網路之基礎工程，雖然硬體建設不涉及任何性別議題，但基本對於偏鄉的性別人口比例仍可以納入討論，若無法分別偏鄉之區隔點則可提供全國不同性別之人口統計量，以示負責，另外，此案的決策組織，其參與人員或決策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請補充，以明白在細部資訊上性別之情況，也有利於明白決策階層之不同性別參與情形。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細部計畫 2-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3.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4.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	---------------------------------	----------------------

2.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一、通傳會執行前期「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第 3 季，災變後基地臺存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活率已達 93%、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原來的 1.4 倍。</p> <p>二、本計畫延續前期目標，持續補助電信業者建置，預計完成建置 28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完成優化 70 臺行動通訊基地臺，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及於 110-111 年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2 場。</p> <p>三、本計畫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揭示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一、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p>二、本計畫於研擬規劃階段參與成員總計有 6 位，其中包含 1 位主管(男性)、2 位研擬人員(男性)及 3 位承辦人員(女性 1 位，男性 2 位)。計畫於研擬、規劃及執行過程中均有女性充分參與表達意見。</p> <p>三、本案經通傳會第 9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納入通傳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本屆委員會人數共 5 人，其中女性委員人數為 2 人，比率達 1/3 以上。</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p>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當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4 月底，全國人口約有 23,591,920 人，其中男性占 49.57%(11,694,751 人)，女性占 50.43%(11,897,169 人)。</p> <p>二、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工作團隊及參與人員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p> <p>三、通傳會計畫主要係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或優化行動通訊平臺，以強化其抗災或備援能力，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孟芳 職稱：技士 電話：04-22500242 填表日期：109年6月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05月24日至109年05月27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加強偏鄉數位落差之基礎建設而啟動之計畫，其獲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不論任何年齡及性別均相同的獲得機會，唯計畫書內沒有性別統計資料可參考，建議可補充全國不同性別之人口資料，及注意未來工作團隊招募時對不同性別之工作者應保有相同的公平機會，從小細節中推動性別平等之理想。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林春鳳

細部計畫 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5.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6.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	---------------------------------	----------------------

3.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經統計 110 年山林區域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設補助案之施工人員(服務提供者)大約有 203 位，其中男性 108 位，女性 23 位；受益者部份為全國前往登山之民眾，通傳會無相關統計資料。且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p>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法規修訂、資源盤整等方式，擴大基地臺建設，進而擴大山區通訊建設之涵蓋程度。雖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可能有性別差異，但目前資料無法判斷，且此種差異較適合另案處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本設定之目標即可。</p>
------------------------	---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p>	<p>本案依建議維持原本設定目標。</p>
------------------------	--------------------------	-----------------------

	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唐大為 職稱：科員 電話：33438218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2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2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性別與照顧政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擴大山區通訊之涵蓋程度，將補助通訊業者架設基地臺費用之50%，並協助基地臺準備之用地、用電，以及降低設置基地臺之法規障礙。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無相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或分析。基地臺服務業者之從業人員（服務提供者），以及登山民眾與遊客（政策受益者）之性別分布雖然可能有特定偏向，惟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或分析，目前資料尚難判斷是否涉及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雖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但假設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的性別分布，向特定性別傾斜，其所涉及之性別議題（基地臺從業人員的性別職業隔離、登山民眾之性別運動文化）仍宜另案處理。若欲改善職業與運動文化之性別隔離，並非基地臺佈建計畫所能直接介入。故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故無涉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故無涉經費編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法規修訂、資源盤整等方式，擴大基地臺建設，進而擴大山區通訊建設之涵蓋程度。雖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可能有性別差異，但目前資料無法判斷，且此種差異較適合另案處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本設定之目標即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u>王兆慶</u>_____</p>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p>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p>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下表資料填寫請參酌國發會公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填寫。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A1：基地臺抗爭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1：基地臺抗爭	當地住戶 抗爭基地 臺建設， 要求拆除	1. 加強與 民眾溝通， 辦理電磁波 宣導，消除 民眾疑慮 2. 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 應用服務推 廣體驗活 動，提升民 眾使用意願	期程 經費 目標	2	1	2	加強與民 眾溝通， 辦理電磁 波宣導	1	1	1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中度 (2)			
輕微 (1)		A1：基地臺抗爭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項(%)

高度風險： 項(%)

中度風險： 項(%)

低度風險： 1 項(100%)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4-5010-10-20-01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數位發展部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p>綱要及中程回復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以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2. 本計畫扣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政策引導鼓勵業者加速投入行動寬頻基地台建設，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率。 3. 本計畫期程為最後一年，執行機關除致力達成計畫目標外，建議評估近期外部環境和使用需求的變化，進一步探究本計畫完成後，面對當前的網路環境下須補足的缺口，作為未來政策推動重要參考。 	<p>謝謝委員支持，本計畫將扣合總統政見，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p> <p>一、本計畫扣合總統政見：本計畫主要扣合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數位新社會方案」，縮短數位落差及加速 5G 訊號涵蓋。</p> <p>二、藉由政府補助預算之挹注，加速偏遠地區 5G 訊號可涵蓋原有 4G 訊號涵蓋地區：美國及西班牙分別藉由「寬頻平等、接取與發展計畫」(BEAD)」及「縮小城鄉差距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 (UNICO)」補助計畫，促使電信事業為不經濟之偏遠地區投入建設經費。我國偏遠地區地理面積廣大(土地面積 2 萬 2,467 平方公里，佔我國總土地面積 62%)，油水電公用設施，皆藉由相關補助政策，鼓勵業者落實偏遠地區民眾民生需求的近用權利，爰本計畫亦藉由補助方式，加速電信事業建置偏鄉 5G 基地臺，促使 4G 服務可達之偏遠地區(目前地理涵蓋約 84%)亦有 5G 服務(目前地理涵蓋約 70%)。</p>	無修正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p>三、綜上，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打造我國數位基礎設施，提升數位競爭力：我國自 106 年起，即以補助方式，提升及強化偏鄉網路建設，按 2023 年 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我國科技面項評比，排名全球第 3，較前一年進步 3 名，顯示政府在輔導獎勵電信事業普及通訊服務有所成效。本計畫持續藉由獎補助方式，推動建置 5G 電信基礎建設，提升數位競爭力。</p>	
	<p>回復特殊委員（資安署） 本計畫係補助業者於偏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未投入資安經費之事由尚屬合理。</p>	<p>謝謝資安署意見。</p>	<p>無修正</p>
	<p>回復特殊委員（主計總處） 一、本計畫係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以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二、本計畫 114 年度經費需求 2 億 2,5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500 萬元，係賡續補助電信業者設置偏鄉地區 5G 基地台，為加速提升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建議如數照列。 三、另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考量本案係為加速</p>	<p>謝謝委員意見及指導，本計畫實有持續推動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扣合總統政見：本計畫主要扣合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數位新社會方案」，可縮短數位落差及加速 5G 訊號涵蓋，謝謝委員支持如數續列。 二、藉由政府補助預算之挹注，加速偏遠地區 5G 訊號可涵蓋原有 4G 訊號涵蓋地區，目標於 117 年提升至 95%： (一)本計畫藉由補助方式，加速電信事業建置偏鄉 5G 基地臺，促使 4G 服務可達之偏遠地區（目前地理涵蓋</p>	<p>無修正</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p>5G 基地臺網路佈建，倘前瞻特別預算結束後仍有賡續佈建之必要，宜回歸檢討納入電信普及服務實施範圍，並適時調整電信事業分攤比例及金額，以確保偏鄉地區通訊網路普及服務之權益。</p>	<p>約 84%) 亦有 5G 服務 (目前地理涵蓋約 70%)。</p> <p>(二)按本部「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附件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當前 4G 涵蓋偏鄉的地理範圍達 80.77%。而本部正逐年提升 5G 訊號涵蓋(達 4G 服務範圍之比例)，以 117 年提升至 4G 涵蓋範圍之 95% 為目標。</p> <p>三、電信事業已於偏遠地區持續分攤「基本」電信服務費用，補助 5G 建設，屬國家政策，宜由國家補助之：目前電信事業每年「持續」分攤偏遠地區公話、市話、固定寬頻數據接取服務之營業虧損，電信事業已達法定要求之「保障國民享有『基本』通訊」之義務。鑑於國外並無以普及基金補助 5G 建設之案例，爰藉由國家政策，以政府預算補助推動偏遠地區 5G 建設，有助於民眾在「基本」電信服務外，能有更快更便捷的上網品質選擇，加速產業轉型，促進社會發展。</p> <p>四、綜上，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打造我國數位基礎設施，提升數位競爭力：我國自 106 年起，即以補助方式，提升及強化偏鄉網路建設，按 2023 年 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我國科技面項評比，排名全球第 3，較前一</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p>年進步 3 名，顯示政府在輔導獎勵電信事業普及通訊服務有所成效。本計畫持續藉由獎補助方式，推動建置 5G 電信基礎建設，提升數位競爭力。</p>	
	<p>回復特殊委員（科技辦）</p> <p>1. 扣合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政策與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p> <p>2. 本計畫工作為建設偏鄉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及提供俾鄉數位化服務，俾當地民眾可透過網路取得政府各項資源，預計(O1)建置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主要有關績效包括：</p> <p>(1) 完成核定 165 處偏鄉基地台(原訂 95 處)，且主要電信事業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1.98%。</p> <p>(2) 補助電信事業新建及優化 51 案之定點式及機動式防救災平臺(原訂 39 案)。</p> <p>(3) 完成林務局建議之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共 15 案(原訂 14 處)</p> <p>3. 隨著科技計畫，技術推陳出新，偏鄉持續存在基礎</p>	<p>謝謝委員支持，本計畫將扣合賴總統政見，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p> <p>一、本計畫扣合賴總統政見：本計畫主要扣合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數位新社會方案」，縮短數位落差及加速 5G 訊號涵蓋。</p> <p>二、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打造我國數位基礎設施，提升數位競爭力：我國自 106 年起，即以補助方式，提升及強化偏鄉網路建設，按 2023 年 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我國科技面項評比，排名全球第 3，較前一年進步 3 名，顯示政府在輔導獎勵電信事業普及通訊服務有所成效。本計畫持續藉由獎補助方式，推動建置 5G 電信基礎建設，提升數位競爭力。</p>	<p>無修正</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p>建設落後與數位落差狀況，政府藉由補助強化偏鄉數位設施實為必要措施，爰建議支持本計畫。</p>		
	<p>最終審查意見</p> <p>4. 扣合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政策與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p> <p>5. 本計畫工作為建設偏鄉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及提供俾鄉數位化服務，俾當地民眾可透過網路取得政府各項資源，預計(O1)建置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p> <p>6. 經由政府補助預算之挹注，加速偏遠地區 5G 訊號可涵蓋原有 4G 訊號涵蓋地區，目標於 117 年提升至 95%：</p> <p>7. 偏鄉基礎建設落後導致數位落差加劇，普及偏鄉數位基礎建設為政府必要措施，爰建議支持本計畫。</p>	<p>謝謝委員支持，本計畫將扣合賴總統政見，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並藉由獎補助方式，持續推動建置 5G 電信基礎建設。</p> <p>本計畫自我挑戰目標調整為：</p> <p>一、促使電信事業於偏鄉設置 90 臺以上 5G 基地臺。</p> <p>二、加速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讓 5G 涵蓋率達 4G 涵蓋率之 86% 以上。</p>	<p>P.31</p>

註：主筆委員完成審查意見後，系統將主動發信通知，請於期限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寫完成意見回復。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細部計畫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 本計畫係補助業者於偏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業者所建置之行動寬頻基地臺本身已具備資安相關防護措施。
 2. 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3. 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已另提出 8.9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 綜上，本計畫應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2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七、其他補充資料

無。